越野车项目需求书（乘用车、客车）

**四、服务要求**

所投车辆包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,000公里，以先到者为准；所投车辆三包（修理、更换、退货）有效期限不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0,000公里，以先到者为准。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。

在包修期内，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（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）。

以上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（总局令第150号）第17、18条的规定，采购人可参照。

**五、交货要求**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天内

交货地点：河北廊坊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，中标方提供中标金额10%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支付全款。

**七、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需求条款 |
| 1 | ▲越野车 | 4辆 | 1.★能源类型：汽油或混合动力  2.★车体结构：非承载式车身  3.★驱动方式：四驱  4.★差速锁：包含但不限于前桥、后桥、中央锁止功能  5.★轴距（mm）：3000mm≥轴距≥2800mm  6.★车身及座椅：一体式车身，5座  7.★AT越野胎：全地形越野轮胎  8.★备胎规格：全尺寸  9.★排量（L）：≥2.26L涡轮增压发动机  10.满载最小离地间隙（mm）：≥210mm  11.接近角（°）：≥28°  12.离去角（°）：≥22°  13.最大功率（kw）：≥200kw  14.最大扭矩（N•m）：≥380N•m  15.涉水深度（mm）：≥750mm  16.安全气囊：具备主、副驾气囊  17.后备箱容积L）:≥650L  18.油箱容积（L）:≥75L  19.车身长×宽×高（mm）:≥4750×1850×1800  20.胎压监测:具备  21.ABS防抱死系统:具备  22.制动力分配（EBD/CBC等）:具备  23.刹车辅助（EBA/BAS/BA等）:具备  24.牵引力控制（ASR/TCS/TRC等）具备  25.车身稳定控制（ESC/ESP/DSC等）:具备  26.上坡辅助:具备  27.陡坡缓降:具备  28.驾驶模式切换:三种及以上模式  29.多功能方向盘:具备  30.倒车雷达:具备  31.变速箱:8档以上自动变速箱  32.主驾座椅调节:前后、靠背、高低调节  33.后排座椅调节:前后、靠背调节  34.后排座椅放倒:比例放倒  35.大灯高度调节:配备  36.前雾灯:配备  37.蠕行模式:配备  38.外后视镜调节:电动调节  39.道路主动救援呼叫:具备 |

加注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不得出现负偏离，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。

加注“▲”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（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，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）。